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

承辦人：鄭米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73

傳真：(02)29652407

電子信箱：am5064@ntpc.gov.tw

新北市土城區新北市莊園街11號1樓

受文者：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工字第1100271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年2月2日「研商本市土城區明德路2段205巷增設標線型人行道一案」會勘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0年1月28日新北交工字第1100195608號會勘通知續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議員江怡臻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明德里辦公處、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、大別莊社區管理委員會、金站社區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局長 鍾鳴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「研商本市土城區明德路2段205巷增設標線型人行道一案」會勘紀錄

時間：110年2月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地點：土城區明德路2段205巷

主席：陳科長建成(謝股長政宏代)

記錄：鄭米娜

出席(列席)人員(如簽到表)

結論：

民眾反映土城區明德路2段205巷底因鄰近兩車道出入口影響行人通行安全，經與會單位討論，決議先將案址處道路刨鋪及水溝整平、增設當心行人標誌及新設路燈，以維行人通行安全，上述道路刨鋪、水溝整平及新設路燈等工程，請本市土城區公所錄案施作，另當心行人標誌由本局錄案施作，另標線型人行道部分俟後續交通狀況及地方民意如有共識，再另會勘研商。

散會(上午11時30分)

